

本公告仅为提供信息之目的，并不构成取得、购买或认购证券的一项邀请或要约。
债券（定义见下）未曾亦将不会按照经修改的美国《1933 年证券法》或美国任何
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予以登记。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间接或向美国境内发
放。本公告不构成或作为在美国购买或认购证券的一项要约或招揽的任何部分。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
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人民政府

于 2028 年到期的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1.72% 之三年期债券（上市代码：85078）
于 2030 年到期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1.80% 之五年期债券（上市代码：85079）及
于 2035 年到期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9% 之十年期债券（上市代码：85080）
（统称「债券」）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交通银行		汇丰	
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国际	渣打银行	中国银河国际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东方汇理银行	摩根大通
信银资本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花旗	瑞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华泰国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分行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香港）	
兴证国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民银资本	国都证券（香港）	

如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发售通函所述，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债券上市及买卖许可。债券将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进行发售。预期债券上市及买卖许可将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